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 起

公務員任用審查

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842

號

次

本

9

4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471号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刊
卷之五
待同氏
右府

審書及合批以應英名義

39943

40808

2

省
府
招
令

前
呈

省
經

2744

3

刊
何
牛
極

審書及合批

41111

4

刊
法
希
語
磨
學
白

審書及合批

41511

5

指
銘
培
新
寺

42011

6

刊
蕭
曾
祥
俊
恥

審書及合批

42011

7

刊
鄭
永
福
銘
培
新

令上

42045

8

刊
表
浩
然

令上

42011

9

人
有
原

42151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建設廳第

十六

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金溪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字第

39963

月日時封發

月
日
時
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日時刻行

月日時核簽

月廿二日
時辰未

月日時交辦

十月廿二

事由

文來

卷之九

會第 二 科

還原事務登記

字第

39943

號

文利金
别卷五

送達機關

本廠代理科長徐國氏
主席何

別類

附 件

古文

奉
有
人
部
為
在
科
員
徐
同
民
便
審
定
不
合
格
即
付
發
飭
知
府

因
今
仰
知
照
本
自
奉
令
之
日
起
改
為
存
負
名
義
登
諸
卷
核
備
案
事
此
奉
道



張氏印

卷之五

訓令 字第一號

令本廳代理科員徐國氏

案奉

省公函其年十月十九日省秘一字第2662號訓令開：

案准銓叙部甄餘中齋黃九九號咨

照抄

合行令仰轉

發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證件，令仰該員即便領回。

此令。

計檢發原證件十五件

廐長任。

答呈

(案由) 錄稿面由

(說明) 案奉

鈞署廿六年十月九日有秘一字第二六八二號訓令，為准錄叙部咨奉

歷批任科員徐同民係審定不合格，由飭即對友飭知，當因奉此。

自應遵辦。惟查該員在本歷第二科撰擬文稿，能力尚優，擬自奉令

之日起，改為雇員名義，並改支雇員最高月薪六十元。除飭知

外，理合答請

呈核

備案

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兼代主席何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兼建設廳長伍○○

查銓叙不合格人員前奉

國府通令不得任用在案該員應為何辦理請

核示再查本廳前拉佐羅光續辦事員吳純銀銓叙不合格案內均

改用雇員名義裁惟月之薪依照本省最高不得過六十元之規定

應予酌減理合登報以謹誌

鈞裁

批 改用雇員

駁 金漢聲

答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湖北省

政

府

建

建設廳第一科人事



五年十月廿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准銓叙部咨為撥任建設廳科員徐同民經審定不合格等因仰即轉發飭知由

附件

擬辦

批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甄餘申齊咨九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省秘一字第二四

二八號咨送撥任建設廳科員徐同民任用審查表件等



六年十月廿八日發號

1019 (星) 217

省建字第39943

號

予審查等由，查該員表填學歷均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合法定，此外與他項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飭知為荷。

等因，由准此，合行令仰轉發，飭知此令。
附發徐同民證件拾伍件。

兼代主審 何武濬

校對周壽世